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匈牙利 人民共和國 法 憲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利 牙 匈
法 憲 國 和 共 民 人

校相之王 • 譯章漢陳

行發店書華新

出版編號 0412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匈牙利
人民共和國憲法

發行者 校者 譯者

新華書店 王 陳

之 漢

相 章

一九五〇年三月

1—10,000 [京1]

目錄

第一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一
第二章	社會結構	二
第三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四
第四章	國家管理之最高機關	一
第五章	國家權力之地方機關	一五
第六章	法院	一八
第七章	檢察機關	二〇
第八章	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二二
第九章	選舉制度之基本原則	二六
第十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之國徽，國旗，首都	二七
第十一章	附則	二七

偉大的蘇聯武裝力量從德國法西斯羈絆下解放了我國，摧毀了地主和大資本家底反人民的國家政權，在匈牙利勞動人民面前開闢了一條民主發展底道路。匈牙利工人階級進行了反對舊制度底統治者和擁護者的艱苦鬥爭，把政權取到了自己的手裏，並在與勞動農民的聯盟中及蘇聯無私的幫助下恢復了爲戰爭所破壞了的我國。在經過數十年鬥爭鍛鍊的，並爲一九一九年的社會主義革命經驗所豐富了的匈牙利工人階級底領導下，我國人民已開始在奠立社會主義底基礎，而我們的國家則正在沿着人民民主底道路向社會主義前進。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反映着這種鬥爭及創立事業底已得成果，它規定出進一步的發展道路。

第一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第一條 匈牙利是人民共和國。

第二條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是工人和勞動農民的國家。

第三條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之全部權力屬於勞動人民。城鄉勞動者經過其所選出之代表實現自己的權力，代表向人民報告一切工作。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匈牙利勞動人民的自由與權力，維護國家的獨立，進行反對各種形式的剝削人的制度，並在社會主義的建設工作中組織社會力量。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已經實現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間的親密聯盟。

第二章 社會結構

第四條

(一)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生產資料底基本部分為公共所有制，並具有國家的、公共的或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生產資料亦得為私人所有。

(二)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人民的國家政權指導着人民經濟。勞動人民

第五條

逐漸在排除資本主義成份並徹底建設着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決定。國家憑藉於構成公共財產的企業，憑藉於國家的銀行網及機器拖拉機站，領導並實施對人民經濟的監督，以利於發展生產力，增殖公共財產，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及鞏固國家底國防能力。

第六條

屬於國家和社會的全民財產爲：地下蘊藏，森林，水利，天然力源，礦井及較大的工業企業，交通工具，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國家組織的農業企業：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灌溉機站等等。國外貿易及批發貿易由國家機關掌握。國家對一切商業流通實行領導。

第七條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承認和保障勞動農民的土地所有權，並認爲組織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支持建立在自願合作與集體工作基礎上的農業組合，及促進農業經濟底社會主義的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第八條

(二)國家承認並支持以反對剝削者爲目標的各種真正的合作運動。

(一)以勞力獲得的財產受憲法之承認和保護。

(二)私有財產及私人倡議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三)繼承權受憲法之保障。

第九條

(一)勞動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社會制度的基礎。

(二)各盡所能是每一個有勞動能力公民的權利、義務和光榮事業。

(三)勞動者以自己的勞動，參加勞動競賽，鞏固勞動紀律，改進工作方

法，服務於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

(四)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力謀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

酬』。

第三章 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條

(一) 議會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

(二) 議會行使一切從人民主權中所產生的權利，決定管理制度及其方向與條件。

(三) 議會的權限如下：

- 1 頒佈法律；
- 2 決定國家預算；
- 3 規定人民經濟計劃；
- 4 選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
- 5 選舉部長會議；
- 6 組織及解散各部，決定並得變更各部的權限；
- 7 決定宣戰與媾和；
- 8 行使大赦權。

第一一條 (一) 議會之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二) 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會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三) 議會議員不得進行任何與勞動者利益相抵觸的政治活動或他種活動。

第一二條

(一) 議會之常會每年至少應召集兩次。

(二) 如有三分之一以上議員的書面要求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的決定亦應召集議會。

(三) 議會從其議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担任秘書工作的議員六人。

(四) 議會之會議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召集之。

(五) 議會制定其內部規程及會議日程。

第一三條 議會之會議公開進行，遇有特別情形，得根據議會之決定秘密進行之。

第一四條 (一) 立法權屬於議會。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部長會議或議會之任何議員均得將法律

提交議會審查。

第一五條

(一) 議會之會議，如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即為合法。
(二) 議會之決定，以多數表決通過之。

第一六條

(三) 憲法之修改，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表決，始得為之。
議會所通過之法律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主席及秘書長簽署之。法律之公佈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主席行之。法律須在公報上公佈。

第一七條

(一) 議會於必要時，得自其成員中組織對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二) 一切政權機關、團體及公民均必須向該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材料與

陳述。

第一八條

(一) 議會在其任期屆滿前亦得決定解散。
(二) 在發生戰爭時，或因其他非常的理由，議會有權決定延長其任期至一定的期限。

(三)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在發生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時，有權重新

召集業經解散之議會。因此種情形所召集之議會得自行決定延長其任期。

(四)前屆議會解散後，經過三個月即必須選舉新屆議會。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在新屆議會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開新屆議會之會議。

第一九條

(一)議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由其議員中選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長一人及委員十七人組成之。

(二)部長會議主席、副主席及部長會議委員不得被選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

第二〇條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之職權爲：

1 宣佈議會之選舉；

2 召集議會；

3 提出法案；

- 4 有權就國家重要問題舉行全民公決；
- 5 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締結國際條約；
- 6 批准國際條約；
- 7 任命和接受外交代表；
- 8 任命法律所規定的各領導地位之國家公職人員，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領導指揮人員；
- 9 獎給勳章，授予議會所規定的榮譽稱號，核准佩帶外國勳章及稱號；

10 行使免罪減刑權；

11 關於依特別法歸其權限內的問題提出決定。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有權廢除或變更國家管理機關或國家權力地方機關所提出與憲法不相適合或與勞動人民利益相抵觸的法律、指令或決定。

(三)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有權解散抵觸憲法或損害勞動人民利益活動的國家權力地方機關。

(四)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在議會休會期間執行議會的職權，但無權修改憲法。

(五)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之決議具有法律效力，並應在議會之最近會議上批准之。

(六)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之一切決議及指令由其主席和秘書長簽署，並應在公報上公佈之。

第二一條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保留其職權直至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新屆主席團選出時為止。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對議會負責，並應向議會報告其工作。

(三) 議會有權罷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或其任何委員。

(四)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所爲之決定，必須除主席與秘書長出席

外，亦有委員九人之出席方爲合法。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自行規定其工作規程並將其提交議會批准。

第四章 國家管理之最高機關

第二二條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爲國家管理之最高機關。

第二三條 (一)部長會議之組成人員爲：

- 1 部長會議主席；
- 2 部長會議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
- 3 不管部部长一人或若干人；
- 4 各部部长。

(二)部長會議及其各個委員，由議會根據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之提

議選舉及罷免之。

(三)非議會議員之部長會議委員，亦得參加議會之會議及發言。

第二四條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各部爲：

外交部；

內務部；

國防部；

財政部；

司法部；

重工業部；

輕工業部；

農業部；

對外貿易部；

商務部；

建設部；

交通及郵電部；

文化部；

人民教育及宗教部；

社會保險部。

第二五條

(一)部長會議之職權爲：

1 領導各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

2 保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的法律和指令之執行；

3 保證國民經濟計劃之執行；

4 解決依法歸其權限的一切問題。

(二)部長會議得在其權限內頒發指令，但不得與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主席團之命令相抵觸。

(三)部長會議之命令應由部長會議主席簽署，並應在公報上公佈之。